**附件4：**

外观设计申请文件自检表

|  |
| --- |
| 申请文件基本信息 |
|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  |
| 建议分类号 |  |
| 自检内容 |
| 类型 | 自检项目 | 是否符合要求（是/否） |
| 总体情况 | 1.申请文件：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外观设计的图片或照片、外观设计简要说明、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 |  |
| 2.承诺书、申请文件自检表及其他文件。 |  |
| 3.申请文件中外观设计的图片和照片需清晰可辨。 |  |
| 4.申请人未在淘宝、天猫等线上销售平台，抖音、微信等社交平台，线下门店展示销售。 |  |
| 分类号 | 洛迦诺分类号属于保护中心受理范围。 |  |
| 专利请求书 | 第6栏：外观设计名称与外观设计简要说明中的产品名称一致。 |  |
| 第7栏及附页：多个设计人依序正确填写、不存在重复填写(重名需提供证明材料)；设计人为外国人的，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 |  |
| 第8栏：第一设计人国籍为中国的，身份证号码正确、与第7栏设计人1的姓名匹配(需使用设计人1的身份证核对其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第9栏：申请人的名称、申请人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邮政编码填写规范、准确。 |  |
| 第10栏：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填写联系人及相关信息，联系人只能填写一人，且应当是申请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不能填写专利代理人)。 |  |
| 第12栏：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正确、完整填写第12栏代理机构及代理人信息，代理人电话需填写区号。 |  |
| 第16栏：若提交了相似设计，必须勾选该项并填写项数，并且在简要说明中指定基本设计。 |  |
| 第20栏：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等的页数填写正确，图片或照片的数量填写正确。 |  |
| 第21栏：委托代理机构的已附加了专利代理委托书或正确填写了总委托书编号。 |  |
| 第22栏：全体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正确有效。 |  |
| 简要说明 | 1.产品名称与请求书中产品名称是否一致。 |  |
| 2.写明有助于确定产品类别的用途。 |  |
| 3.设计要点是否恰当。 |  |
| 4.如果请求保护色彩，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声明。 |  |
| 5.如果省略视图，通常应当写明省略视图的具体原因。 |  |
| 6.话末尾是否未加句号或多加句号。 |  |
| 7.有相似设计应指定基本设计。 |  |
| 8.指定的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是否恰当。 |  |
| 9.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也不能用来说明产品的性能和内部结构。 |  |
|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 1.视图比例是否一致。 |  |
| 2.投影关系是否对应。 |  |
| 3.是否按照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立体图的顺序排列各视图。 |  |
| 4.是否缺少部分视图。 |  |
| 5.各视图的视图名称未标注在相应视图的正下方。 |  |
| 6.图片或照片是否清晰。 |  |
| 7.视图名称是否标记错误。 |  |
| 8.产品若为浅色，其背景色应与产品有一定的区分度。 |  |
| 专利代理委托书 | 1.外观设计名称、专利代理机构名称、机构代码、专利代理人姓名填写正确，且与请求书一致。 |  |
| 2.电子形式委托书填写的委托信息应与扫描文件一致，并勾选一致性声明。 |  |
| 3.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电子形式委托书和扫描件的委托人均应包括全体申请人；委托双方当事人的签章须正确有效。 |  |

自查单位(无需盖章)：

自查人：

自查人联系方式：

自查日期：